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2018年5月17日，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统一交易协议。

（一）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为更好的服务现有保险客户，提供更多元化的产品，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代销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基金产品。

根据之前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代销合同涉及的交易金额2017年度为人民币804.13元，预计本交易合同对公司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非常有限。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协议的签署是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发行和管理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申购、基金间转换、赎回等销售业务及其相关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各项销售业务正常进行，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双方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共同股东为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团，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此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共同股东为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团，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法人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8 亿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9783322T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主要服务内容：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销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量募集、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新增募集、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起

费用标准：根据双方达成一致的费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和存量进行定期结算。

(二) 定价政策（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基本策略和原则）。

1、销售费用

收费方式采用服务计价模式：即实际产生的交易费用*约定比例。
其中约定比例是由双方共同约定的公平合理的交易价格。

2、客户维护费用

按照销售部分的日均余额支付客户维护费。

T 日客户维护费=客户维护费率×乙方销售系统 $T-1$ 工作日保有基金份额的总市值/全年天数

$T-1$ 日保有份额总市值= $T-1$ 日保有份额余额× $T-1$ 日基金单位净值

客户维护费率=基金费率×40%

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用支付比例与类似服务情况背景下相关服务的市场价格接近，并无意图使其高于或低于市场公平价格。

在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下，双方依据所服务的类型选择相应的收费方式，并经过讨论确认双方均能接受。

综上所述，本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8年3月15日，经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表决，同意我司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亦获得了我司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我司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1.78元。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